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處理要點

99年10月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12月12日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修訂
並經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112年04月17日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修訂
並經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，並提供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處理措施，特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（二）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，**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視需求成立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。**調查委員3人至5人，其中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五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以電話申訴者，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。

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 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（二）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、職業、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、與申訴人關係、申訴日期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 - （三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 - （四）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。

六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，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。
- (二) 於事件發生起一年內未提起申訴，因而逾越申訴期限者。
- (三)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。
- (四)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者。
- (五)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者。
- (六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者。

委員會不受理性騷擾、性別歧視申訴時，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
七、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接獲申訴案件時，**委員會**應於 7 日內召開會議確認是否受理申訴，如確認受理，即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需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。
- (二)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- (三) 申訴案成立時，**委員會**應為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，且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，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申覆之期限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教師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；職員移請職員考績委員會；技工、工友移請總務處辦理懲處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或報復等情事發生。惟如經證實為誣告者，申訴人亦應為適當懲處。

八、本校對申訴案件之審議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- (二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精神，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，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- (三)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 **委員會**召開時，應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。
- (五)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- (八)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(九)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

之差別待遇。

(十)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之司法程序者，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。

- 九、**委員會**、調查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。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，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。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**委員會**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- 十、申訴人於**委員會**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案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十一、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申覆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- 十二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作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免職等其他處置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- 十三、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等情事發生。
- 十四、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- (一) 受理單位：人事室
 - (二) 專線電話：037-356001#761
 - (三) 傳真：037-366130
 - (四) 電子信箱：person@mlvs.mlc.edu.tw
- 十五、**委員會**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因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需要，應予公差登記，並依法令支給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。
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書，得支領撰稿費，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六、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校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行之。
- 十八、本要點提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